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正備取生說明會

日期：111 年 7 月 5 日（二）10:00 至 11:30

地點：視訊會議

參加對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招生考試正備取生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	
10:00~10:10	師長致詞	彭雅玲主任
10:10~10:30	師培處業務說明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同仁
10:30~11:00	教專學程課程及活動說明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同仁
11:00~11:30	導師分組討論時間	幼兒園教師類、國小特殊教育類、國小教師類各組：陳志鴻老師 原住民籍教師類各組：葉川榮老師

一、師培處業務說明：

- (一) 公費生權利義務
- (二) 教育學程課程修習注意事項
- (三) 教育實習注意事項

二、教專學程課程及活動說明：

- (一) 新生報到繳交文件說明。
- (二)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 (三)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
- (四) 修業規定及各項非學分活動說明。

三、相關附件

- 附件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P.10-13
- 附件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半年教育實習申請流程(含教師資格考試注意事項)P.14-17
- 附件三：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保證人資格及保證須知 P.18-19
- 附件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畢業門檻要點
- 附件五：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草案 P.22-25
- 附件六：111 學年度教專學程課程架構表 P.26-30
- 附件七：111 學年度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P.31-38
- 附件八：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P.39-40
- 附件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P.41-43
- 附件十：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資訊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P.44-45
- 附件十一：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P.46-47

師培處業務說明

★公費生權利義務

請參照「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地方政府及行政契約規定之公費培育條件。

★教育學程課程修習注意事項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研究所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46 學分（48 學時），適用之課程詳如附件八。
- 二、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法規，請參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三、本校辦理教育課程學分抵免之法規，請參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以上法規均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https://tecs2020.ntcu.edu.tw/>)，下載路徑：法令規章/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學程。
- 四、已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者，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重要規定：
 - (一) 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 (三)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四)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五) 欲抵免之課程應符合本校規定修習順序。例如：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始得修習「教學原理」、「班級經營」、「課程發展與設計」、「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育實習注意事項

- 一、107 年 2 月 1 日起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所上畢業應修學分後，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始得進行半年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合格後始得申辦教師證；教師資格考試為每年 3 月至 4 月由教育部公告簡章（由考生自行報名），6 月初考試並於 7 月底前放榜。
- 二、師培處受理 8 月半年教育實習申請期間，自第二學期開學後至 4 月 30 日截止，實習學生依規定須繳交 4 學分合計 4000 元之學分費；8 月實習起訖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實習期間出勤時間、請假流程悉依照教育實習機構規定為主；如有疑問可聯繫本處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白小姐，電子信箱：mgmgtt@mail.ntcu.edu.tw，專線：(04)2218-3236
- 三、申請流程及相關資訊詳如附件二

教專學程教育宗旨

本學程於 101 年 9 月 28 日 9 時 28 分正式揭牌，為全國首創唯一之碩士公費師資生專班，廣收全國優秀學子培育成為新時代良師，104 學年開始培育具有族語及民族教育能力的原住民師資。

本學程是教育的家，從找「找回一份師道」開始，基於「發揚師道文化，孕育教師志業，深化教學實務，引領教育革新」的訴求，力求培育出「具有教育愛、志業心、教學力的教師人才」，本學程的願景、核心價值、教育目標，說明如下：

◎願景：培育新時代良師引領師資培育革新

◎核心價值：師道、責任、精緻、創新

◎教育目標：師道典範、信念責任、實踐智慧

以上簡言之，就是培育「志業良師」，分析其中的概念有三：

志業：一份教育的信念責任-帶好每個學生的教育志業

良：一項教師的實踐智慧-在實務經驗中省思的教育專業

師：一個為師的師道典範-傳道、授業、解惑的師道使命

志業良師以「師道」為先，以「教育志業」為本，發展「實踐智慧」，所以教育目標分別是師道典範、信念責任、實踐智慧；師道典範的核心價值即為「師道」，信念責任的核心價值即為「責任」，而實踐智慧的核心價值在於從實踐反省後的「精緻」與「創新」，用以深化教學實務，引領教育革新。

教專學程課程及活動說明

★新生報到繳交文件之參考說明：

詳如教務處公告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一、公費生公費年限規定：

(一) 公費年限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縣市政府公費生需求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二)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公費生於該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二、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重要規定：

(一) 行政契約書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二)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2)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 (3)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4)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b)原住民公費生。
- (5)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6)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7)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8)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9)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10)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二、教專學程特殊規定：

- (一) 本學程公費生錄取後之權利義務，如入學、畢業條件與分發等各項事宜，除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各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程生依本學程課程架構規定，應修畢本學程相關學分、修畢教育學院院選修課程-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 20 學分及一般學程生擇一修畢教育部頒布之加註專長領域(加註英語、自然、輔導、資訊)，原住民學程生必選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始得畢業。
- (三) 各類組考生除應符合前(一)、(二)項規定外，亦需配合提供公費生名額之縣市政府特殊用人需求，應符合下列各特殊規定，始得畢業：

組別	分發縣市	分發條件	名額	分發學年度	分發地區或學校
幼兒園教師類一般組	南投縣	1.需具輔導專長(24學分)，另加選學前特教6-8學分(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2.至南投縣偏遠學校實習或實地研究	2	113	南投縣偏遠地區學校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類身心障礙組	新北市	1.須修習語文、數學領域相關教材教法學分至少各10學分以上 2.實習地點原則尚須於新北市所屬學校進行	1	113	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
國小教師類一般A組	臺中市	加註英語專長，需具網管及資訊教學能力，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2科「精熟」級，其餘「基礎」級 備註：入學後需依學程與導師輔導加修網管及資訊教學相關學分	1	113	臺中市特殊地區雙語學校西屯區上石國小
國小教師類自然科學組	花蓮縣	加註自然專長 備註： 1.撰寫英語教學相關論文 2.加修英語教學相關6-8學分 3.通過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	1	113	花蓮縣豐山國小(偏遠地區)

組別	分發縣市	分發條件	名額	分發學年度	分發地區或學校
國小教師類 音樂 A 組	台北市	1.加註英語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	113	臺北市泉源國小(特殊地區)
	臺中市	1.加註英語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2科「精熟」級,其餘「基礎」級	1	113	臺中市偏遠地區國小
國小教師類 美術組	台北市	1.加註英語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	113	臺北市湖山國小(特殊地區)
	新竹市	1.加註輔導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文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	113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小(特殊地區)
國小教師類 資訊 A 組	臺南市	1.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具資訊網路專業知能、網管能力及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2.具包班知能 3.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需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4.通過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含聽、說、讀、寫測驗類別)。	1	113	臺南市偏遠地區學校西港區松林國小
國小教師類 資訊 B 組	南投縣	1.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具包班教學能力,網管及資料教學能力。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	113	南投縣偏遠地區學校
	花蓮縣	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備註: 1.撰寫國語教學相關論文 2.通過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國語達精熟 3.加修國語教學相關 6-8 學分	1	113	花蓮縣長良國小(偏遠地區學校)
國小教師類 一般 B 組	新竹縣	1.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1	114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國小(偏遠學校)(山地)
	臺南市	1.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3.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1	114	臺南市偏遠地區學校通興國小
	台中市	1.加註輔導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社會-精熟,數學-基礎,自然-基礎 3.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4.撰寫雙語教學論文或撰寫音樂教學論文或撰寫藝術教學論文	4	114	台中市偏遠地區學校
	南投縣	1.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3	114	南投縣偏遠地區學校
	高雄市	1.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2.加修資訊教學、網路管理相關資訊領域至少 20 學分	1	114	高雄市偏遠地區內門區內門國小
	苗栗縣	1.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2.修習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20 學分	1	114	苗栗縣偏遠地區學校東興國小
國小教師類 離島一般組	連江縣	1.加註輔導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2.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1	114	連江縣偏遠地區學校連江縣國小
國小教師類 音樂 B 組	臺南市	1.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3.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1	114	臺南市偏遠地區學校大竹國小

組別	分發縣市	分發條件	名額	分發學年度	分發地區或學校
國小教師類 音樂 B 組	新北市	1.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需配合新北市進行混齡教學及跨校巡迴。 3.就學期間暑假需至新北市學校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 4.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精熟,自然-精熟 5.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1	114	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
國小教師類 資訊 C 組	台南市	1.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3.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1	114	台南市偏遠地區學校子龍國小
	台南市	1.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3.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1	114	台南市特殊地區學校新市國小
	台南市	1.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2.具備網路管理及指導程式教育、STEAM 課程能力 3.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4.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1	114	台南市特殊地區學校德高國小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一般類 泰雅族語 A 組	南投縣	1.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社會-精熟,數學-基礎,自然-基礎 3.通過泰雅族語中高級	1	114	南投縣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台中市	1.具包班知能、具泰雅族語專長 2.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3.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基礎,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4.通過泰雅族語中高級	3	114	臺中市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山地)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一般類 泰雅族語 B 組	桃園市	1.具泰雅族語專長 2.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3.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4科達「基礎」級 4.通過泰雅族語中高級、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3	114	桃園市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一般類 布農族語組	南投縣	1.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社會-精熟,數學-基礎,自然-基礎 3.通過布農族語中高級	3	114	南投縣布農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花蓮縣	1.加註輔導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精熟,自然-精熟 3.通過布農族語中高級 4.部落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達 16 週	1	114	花蓮縣布農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卓樂國小(山地)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一般類 賽德克族語組	南投縣	1.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社會-精熟,數學-基礎,自然-基礎 3.通過賽德克族語中高級	1	114	南投縣賽德克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一般類 邵族語組	南投縣	1.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社會-精熟,數學-基礎,自然-基礎 3.通過邵族語中高級	1	114	南投縣邵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一般類 鄒族語組	嘉義縣	1.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社會-精熟,數學-基礎,自然-基礎 3.通過鄒族語中高級	1	114	嘉義縣鄒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十字國小(山地)

組別	分發縣市	分發條件	名額	分發學年度	分發地區或學校
	嘉義縣	1.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社會-精熟,數學-基礎,自然-基礎 3.通過鄒族語中高級	1	114	嘉義縣鄒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山美國小(山地)
	嘉義縣	1.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社會-精熟,數學-基礎,自然-基礎 3.通過鄒族語中高級	1	114	嘉義縣鄒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茶山國小(山地)
	嘉義縣	1.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社會-精熟,數學-基礎,自然-基礎 3.通過鄒族語中高級	1	114	嘉義縣鄒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來吉國小(山地)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一般類 卑南族語組	台東縣	1.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自然-基礎 3.通過卑南族語中高級認證 4.撰寫與自然教學相關主題之學位論文	1	114	台東縣卑南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平地地區卑南鄉學校(平地)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一般類 阿美族語 A 組	花蓮縣	1.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修習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 15 學分 3.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4.部落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達 16 週 5.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	1	114	花蓮縣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靜浦國小(平地)
	花蓮縣	1.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社會-精熟,數學-基礎,自然-基礎 3.部落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達 16 週;限於分發學校教育實習 4.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	1	114	花蓮縣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豐濱國小(平地)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一般類 阿美族語 B 組	新北市	1.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需配合新北市進行混齡教學及跨校巡迴 3.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精熟,自然-精熟 4.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	1	114	新北市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樟樹國小(平地)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一般類 太魯閣族語組	花蓮縣	1.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3.部落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達 16 週 4.通過太魯閣族語中高級	1	114	花蓮縣太魯閣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西寶國小(山地)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一般類 賽夏族語 A 組	苗栗縣	1.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基礎,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3.通過賽夏族語中高級	1	114	苗栗縣賽夏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南庄國小
	苗栗縣	1.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基礎,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3.通過賽夏族語中高級	1	114	苗栗縣賽夏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蓬萊國小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一般類 賽夏族語 B 組	苗栗縣	1.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基礎,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3.通過賽夏族語中高級 4.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1	114	苗栗縣賽夏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東河國小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英語類 泰雅族語組	新北市	1.具泰雅族語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國語或數學其中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3.需配合新北市進行混齡教學及跨校巡迴 4.就學期間暑期需至新北市學校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 5.能配合新北市進行實驗教育教學	1	114	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族語需求學校

組別	分發縣市	分發條件	名額	分發學年度	分發地區或學校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英語類 布農族語組	花蓮縣	1.加註輔導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精熟,自然-精熟 3.通過布農族語中高級 4.部落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達 16 週	1	114	花蓮縣布農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卓樂國小(山地)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美術類 泰雅族語組	苗栗縣	1.具泰雅族語專長 2.通過國小學科知能評量 4 領域，至少國文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	114	苗栗縣泰雅族語象鼻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山地)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音樂類 阿美族語組	花蓮縣	1.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基礎,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3.部落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達 16 週 4.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	1	114	花蓮縣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化仁國小(平地)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體育類 阿美族語組	花蓮縣	1.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基礎,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3.部落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達 16 週 4.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	1	114	花蓮縣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化仁國小(平地)

備註：

- 1.各專長類組應以其專長條件，優先選擇相同領域之加註專長課程；若分發縣市有特殊要求者，則須完成其指定加註專長及分發條件，始得畢業分發。
- 2.學程生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須符合本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主題需以教學、課程、教材等議題為主，並與地方政府需求之專長相關，原住民族組學生論文題目另需與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議題相關。
- 3.如教育部修正加註專長領域名稱，將以教育部最新頒布為主。

(四) 分發原則：各類組公費生入學註冊後，依考試總成績及擬服務縣市志願表決定分發縣市；如為僅分發至單一縣市之類組，逕行分發至提出公費生需求之縣市。
111 學年度辦理撕榜時間預計為開學日（111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10 於英才校區 R211 教室舉辦）

(五) 本校公費生分發作業僅處理分發服務縣市部份，服務學校分發作業則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分發之服務學校包括偏遠地區、特殊偏遠地區學校。

(六) 經錄取之考生應依本校規定註冊時間註冊入學，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 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依入學當時教育部最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應為全時修讀，且碩士班一年級一律住校。錄取者須簽具「全時修讀切結書」，保證全時修讀。本碩士學位學程部份課程將安排於夜間及假日，學生應依課程規劃全程參與。

(九) 本碩士學位學程之修課、修業年限、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法規彙編及本碩士學位學程網站公布之內容。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

(一) 研究所畢業學分 25 學分

(二) 包班知能模組課程 20 學分

(三) 一般學程生擇一修畢教育部頒布之加註專長領域（加註英語、自然、輔導、資訊）專門課程，原住民學程生必選修本學程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四)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入學前已修畢課程之學生無須修習)

(五)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 2 學分,故碩三上、下仍需各修習 2 學分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及各項非學分活動簡要說明(仍以研究生手冊或學程網站公告之相關法規為主)

(一) 學業成績規定:依據教育部母法規定,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 30%,應終止受領公費及喪失接受分發,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不在此限。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之。

(二) 服務門檻: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經濟、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 72 小時,以參與本學程規劃之義務服務活動為主。

(三) 英檢門檻:依教育部規定畢業前需取得 CEF B1 英檢資格(入學未檢核英檢門檻者),原住民生除外。

(四) 原住民生規定:族語認證考試中高級、部落服務實習、修畢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12 學分。

(五) 分發縣市專業知能需求:需達成分發縣市規定之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縣市分發之英檢條件較 CEF B1 更為嚴格,仍應以縣市分發條件為標準)

(六) 學術門檻:

1. 依規定選定指導教授、完成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考。

2. 旁聽論文口考/計畫發表各 1 場。

3. 至少參加 2 場與教育、教學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4. 應於與教育、教學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中擔任發表人

5. 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七) 非學分活動要求:

1. 參與公費生家族制度,碩一一律住宿

2. 至實務輔導學校進行臨床教學觀課試教

3. 參加並通過教學演示

4. 參加並通過教師專業知能檢測

5. 定期參與字音字形及板書檢定、教學基本技能檢定

6. 參與學程舉辦之國際學術交流參訪活動

7. 參與學程舉辦之學術演講、教學增能活動及工作坊

8. 協助學程辦理相關活動(招生考試、迎新、畢業晚會、輔導學弟妹等)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896E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5500A 號令修正第 8、19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

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

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二、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半年教育實習申請流程(含教師資格考試注意事項)

(111.06.16 更新)

【適用對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先考試後實習)】

	在學修課期間	當年 6 月	當年 7 月	8 月至隔年 1 月	隔年 2 月至 3 月
新制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所上畢業應修學分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師培處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申辦合格教師證書

一、每學期開學後，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左側功能選單/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查詢合格教育實習機構，若平臺查無實習機構資料、顯示無班級或不合格，則不可前往實習。

二、至本處網站下載「本校教育實習簽約學校名冊」查詢該實習機構是否已與本校簽約。

★下載路徑：[師培處網站/檔案下載/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大五實習-教育實習機構專區](#)

★若無簽約，請向本處領取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與教育實習同意書一同攜往簽約。

三、擇定實習機構後，至本處網站下載列印 **1. 教育實習同意書**、**2. 推薦函**，自行聯絡教育實習機構，攜帶上述文件與教育實習機構業務承辦人(通常為教務主任)約定時間面談簽約。

★下載路徑：[師培處網站/檔案下載/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大五實習-申請教育實習專區](#)

四、教育實習同意書資料欄位務必填寫確實，尤其是實習機構代碼請務必下載名冊查詢填寫。

★[查詢網頁](#)

五、完成實習機構簽約後請併同下列申請資料，送交本處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審核，8 月實習於第二學期開學後至 4 月 30 日收件截止。收件資料如下：

1. 教育實習申請表正本 (至本處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填寫列印)
2. 教育實習同意書 (交回第一年聯正本、切結書請列印於背面)
3. 1 吋彩色脫帽照 1 張(背面註明學號姓名)
4.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六、實習期間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實習期間出勤時間、請假規定悉依照教育實習機構安排為主；因故須終止實習者，請主動聯繫本處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白小

姐，電子信箱：mgmgtt@mail.ntcu.edu.tw(04)2218-3236

七、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半年教育實習重要行事曆

期程	重要記事
9月30日前	本處網站公告翌年度教育實習申請流程及相關表件。
12月31日前	本處網站公告翌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寒假衝刺班報名資訊。
翌年1月至2月	本處辦理本校當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寒假衝刺班。
4月10日前	教育部公告教師資格考試簡章。(學生請依簡章說明自行報名)
4月30日前	本處受理研究生、畢業校友、幼教專班個別申請教育實習截止。
6月初	學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放榜日期依簡章而定，約於每年7月29日)
6月20日前	本處公告半年教育實習分班及指導教授名單；辦理應屆畢業生職前講習、發放實習輔導手冊。
6月30日前	主動與實習機構確認報到日期，並與實習指導教授聯繫，討論教育實習計畫撰寫事宜。
7月15日前	實習學生繳交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檢核表至師培處。
7月31日前	教師資格考試放榜並下載教育實習學分費繳費單(4學分共計4000元)；教育實習資料補件期限。
8月10日前	實習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並繳回報到表。
8月31日前	實習學分費及保險費繳費截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6 月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資格預審流程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及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3947 號函釋：師培大學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正在修習教育學程，報名教師資格考試時無法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

一、教師資格考試簡章約於考試前兩個月(約每年 4 月)公告，請符合報名資格者自行下載報名，報名網站：<https://tqa.ntue.edu.tw/>。採用新制先考試後實習者，通過本考試只是取得成績及格證明，需再完成半年教育實習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

二、第二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者如欲報名教師資格考試，因報名考試時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視為暫准報名身分，請配合以下流程檢核暫准報名資格，本處將據以檢核暫准報名資格並回報試務中心，逾期繳交者不予受理，暫准報名實屬無效，考試不予錄取，本校將另行函知試務單位及報考人。

	流程	期程	相關連結
1	填報暫准報名資格調查表單	期限：第二學期開學後至 4 月 5 日前 流程：填寫 Google 表單即可。	填報網址 
2	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期限：第二學期開學後至 4 月 5 日前 流程：填寫申請表連同附件一併繳交至本處課程與教學組收。	下載連結 
3	檢核應屆畢業資格填寫檢核表	期限：每年 7 月 15 日中午 12 點前 流程： 期末考結束後，必主動確認自己本學期的成績結算情形，填寫書面檢核表後連同成績單會辦就讀系所承辦人員審核是否「修畢碩士/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於期限前繳交至師培處白小姐收。	下載連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聯絡資訊暨常用連結

承辦人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王金國組長	ckwang@gm.ntcu.edu.tw	(04)2218-3235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白欣慧小姐 (半年實習、第一張教師證)	mgmgtt@mail.ntcu.edu.tw	(04)2218-3236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鄭怡萱小姐 (加註專長、另一類科教師證)	49200217@mail.ntcu.edu.tw	(04)2218-3237

網站名稱	網址	連絡電話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https://tecs.ntcu.edu.tw/	04- 22183859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https://eii.ncue.edu.tw/	04-723- 2105 #1155 #1159
教師資格考試網站 (考試簡章、報名專區)	https://tqa.ntue.edu.tw/	02-2732- 3968
歷年教檢教甄考古題下載專區	https://tecs2020.ntcu.edu.tw/app/news.php?Sn=22	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保證人資格及保證須知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為師資培育公費學生之保證人：

- (一) 現任文職委任或分類職位一職等（含）以上者。
- (二) 現任軍職常備士官以上者。
- (三) 現任各級學校教師、職員者。
- (四)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或配偶有固定地址及收入，當年綜合所得稅申報額參拾萬元以上或出具其他財產證明者。
- (五) 公司行號的負責人，其公司行號的資本額在拾萬元以上者。

二、公司不得為師資培育公費生之保證人。

三、保證書之填寫：

- (一) 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簽名蓋章。
- (二) 公司行號的負責人為當然之保證人，應在保證書上親自填寫及簽名、蓋章，並加蓋公司行號圖記。

四、附繳證件：

- (一) 以軍公教人員擔保時，須繳交在職證明**正本**乙份（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 (二) 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或配偶擔保時，須繳交 110 年度稅務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影本（如尚未能取得前項證明書，請繳交 110 年度稅務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乙份或其他財力證明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 (三) 以公司行號擔保時須繳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正本繳驗後發還），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規定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等，正本繳驗後發還）。

五、保證人如遷移住址時，應即將新住址通知學校。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證人須先通知學校退保，俟該生另覓保證人並完成保證手續後，方能免除其保證責任。

- (一) 軍公教人員退休。
- (二) 保證人綜合所得稅申報額低於參拾萬元。
- (三) 因職業轉換而失去第一點所列之保證人資格。
- (四) 公司行號停止營業或變更組織。
- (五) 保證人不願繼續擔保。

七、本保證書由學校定期對保，經發現保證人不符合第一點所定之資格時，學校應即通知換保，並俟該生另覓妥保證人後，方能免除保證責任。

公費生保證人資格、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編號	保證人類別	繳交資料	注意事項
1	現任文職委任或分類職位一職等（含）以上者	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2	現任軍職常備士官以上者		
3	現任各級學校教師、職員者		
4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或配偶有固定地址及收入，當年綜合所得稅申報額 30 萬元以上或出具其他財產證明者	110 年度稅務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影本乙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如尚未能取得前項證明書者，請繳交 110 年度稅務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其他財力證明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5	公司行號的負責人，其公司行號的資本額在 10 萬元以上者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如未能取得前項證明者，請繳交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規定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等 （正本繳驗後發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

附件三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訂部分條文
105年10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訂第五條部分條文
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三、五、六條
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年3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年9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三、四、五點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09年3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09年9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四、五點
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四、五點
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10年8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11年1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辦理之外，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定辦理。
- 二、 本學程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 三、 課程修習
 - （一） 學程生應依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修習學分。
 - （二） 學程生應依接受導師及主任評估和決定其應補修教學學科課程，學分數視個別學生的專業背景而定。
 - （三） 學程生得至他校研究所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兩門科目，選修課程應經學程主任同意，其學分方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 （四） 學程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碩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如與本學程課程名稱雖相同，其學分均不予採計。
- 四、 論文指導
 - （一） 學程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本學程主任、導師及授課教師為原則。若選擇校外指導教授，需加選校內專任教師1人為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2人。
 - （三）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須符合本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主題需以教學、課程、教材等議題為主，並與地方政府需求之專長相關，原住民族組學生論文題目另需與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議題相關，且論文研究方法以行動研究、準實驗研究等為原則。
 - （四） 學程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由學程生以書面聲明理由申請，並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 （五） 學程生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及辦理程序，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本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及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 畢業門檻
本學程生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另詳「本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
- 六、 本規定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

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新定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詳細規劃學程生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特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學則、本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等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程生需於畢業分發前完成下列條件，始得畢業及分發服務，並須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三、服務門檻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 72 小時以上。
2. 學程生以參與本學程規劃之服務活動為原則。如因重大因素或特殊理由得於事前提出申請，經學程核准後於相關學校或機構補足服務時數。

四、學術門檻

1. 修業期間內需旁聽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各 1 場
2. 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 2 場與教育、教學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3. 修業期間內應於與教育、教學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中擔任發表人，如學程生以本校名義投稿於國內外優良期刊者，另予獎勵。
4. 學程生需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完成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五、分發縣市之專業知能需求

學程生須完成分發縣市要求之專業知能需求等相關規定，始得分發服務。

六、加修專長領域課程

1. 一般學程生應擇一修畢教育部頒布之加註專長領域（加註英語、自然、輔導、資訊）課程。
2. 原住民學程生應修畢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或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3. 分發縣市政府若指定加註專長領域，學程生需配合縣市政府要求修習。

七、教學演示

1. 學程生於修業期間需參與三項教學演示，演示項目分別為數學、國語、任教專長科目，各項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始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者，每項演示可補測 1 次。
2. 學程生於任何一項教學演示之補測仍未通過者，將喪失公費受領及分發服務資格。

八、教師專業知能檢測

學程生於修業期間需依學程規劃與課程要求全程參與教師專業知能檢測（含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及口試、口語表達能力、板書及字音字形）。

九、教育專題講座

學程生於修業期間需全程參加學程辦理之各項教育專題講座。

十、觀課試教

學程生應配合學程規劃，定期前往國小教學現場觀課、試教並與實務教學輔導教師進行專業對話，完成要求時數，且完成觀課反思記錄。

十一、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培育3年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師資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第 2 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擬任教學領域及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受領公費起迄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一年級，擬任教_____學習領域(類)_____科(組)，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_____。

自 111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6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2 年 10 月。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修業期間須全時就讀，不得從事有正式工作酬勞之專兼職工作(簡章之全時修讀切結書備註規定除外)，一年級時一律住校，需全程參與夜間及假日安排之課程，違反者取消公費生資格。

第 3 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接受分發至_____縣(市)偏遠或特殊地區_____鄉(鎮、市、區)_____學校服務，其於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4 條 乙方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十一、未符合甲方公告之碩士師資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研究生修業規定、畢業門檻要點等相關規定。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 5 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

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 6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且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 7 條 分發離島地區之公費生，應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第 8 條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第 9 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 10 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乙方地

址：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11 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 12 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13 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4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3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代表人：郭伯臣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乙方(公費生)：

(簽名及核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核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公司行號名稱及統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培育2年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師資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第2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擬任教學領域及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受領公費起迄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一年級，擬任教_____學習領域(類)_____科(組)，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_____。

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6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1年10月。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修業期間須全時就讀，不得從事有正式工作酬勞之專兼職工作(簡章之全時修讀切結書備註規定除外)，一年級時一律住校，需全程參與夜間及假日安排之課程，違反者取消公費生資格。

第3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接受分發至_____縣(市)偏遠或特殊地區_____鄉(鎮、市、區)_____學校服務，其於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4條 乙方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十一、未符合甲方公告之碩士師資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研究生修業規定、畢業門檻要點等相關規定。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5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

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 6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且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 7 條 分發離島地區之公費生，應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第 8 條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第 9 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 10 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乙方地

址：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11 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 12 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13 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4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3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代表人：郭伯臣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乙方(公費生)：

(簽名及核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核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公司行號名稱及統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育學院院共同課程架構表

院選修課程—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CE10070	教師口語素養 Teachers' Spoken Language Literacy	選	2	2	一上	
ZCE10080	教師寫字素養 Teachers' Writing Characters Literacy	選	2	2	一上	
ZCE10090	國語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Chinese Teaching	選	2	2	一下	
ZCE10190	雙語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Bilingual Teaching	選	2	2	一下	
ZCE10110	讀經教學理念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in Chinese Classics Reading	選	2	2	二下	
ZCE10120	數學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Mathematics Teaching	選	2	2	一上	
ZCE10130	數學素養教學與評量 Instruction and Assessment in Mathematics Literacy	選	2	2	一下	
ZCE10200	自然科學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Natural Sciences Teaching	選	2	2	二上	
ZCE10150	社會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Social Studies Teaching	選	2	2	二上	
ZCE10160	音樂與表演藝術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Music and Performing Art Teaching	選	2	2	二下	
ZCE10170	視覺藝術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Visual Art Teaching	選	2	2	二下	
ZCE10180	體育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選	2	2	二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111）

課程類別		學分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非原住民生	原住民生
核心課程	基礎理論類	4	0	4	4
	研究方法類	5	2	7	7
專精課程		10	4	14	14
原住民族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4	8	0	12
合計				25	37

說明：

一、畢業要求

(一) 應修畢本學程相關學分、修畢教育學院院選修課程-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 20 學分。另一般學程生需擇一修畢教育部頒布之加註專長領域（加註英語、自然、輔導、資訊）專門課程，原住民學程生必選修教育學院院選修原住民語言文化模組課程或本學程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二) 學程生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本學程相關修業規定，完成相關課業修習、通過相關規定語言考試及格、取得教師證、完成畢業門檻及縣市要求條件後，始得分發服務。

二、學分抵免

(一) 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碩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如與本學程課程名稱雖相同，其學分均不予採計。

(二) 加註英語專長、輔導專長、自然專長、資訊專長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本校英語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本學程認定。

三、學程課程規劃

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專精課程二部份。本學程生至少應修畢以下課程，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考試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一) 核心課程：11 學分

1. 基礎理論類：4 學分。

2. 研究方法類：7 學分。

(二) 專精課程：必修 10 學分，選修 4 學分。

四、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規劃：除「音樂與表演藝術教學設計與案例」、「視覺藝術教學設計與案例」及「體育教學設計與案例」可三擇一修習外，其餘課程皆為必選，合計修習 20 學分。

五、入學後第一學年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為原則，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如需教育實習者，本學程統一規劃於碩三上學期進行。

一、核心課程 (11 學分)						
(一) 基礎理論類 (必修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TP10011	教育基礎理論與應用研究	必	4	4	一上	
BTP10012	Study of Educational Foundations and Application				一下	
(二) 研究方法類 (必修 5 學分, 選修 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TP20060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BTP21010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選	2	2	一下	
BTP2003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	
BTP2103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一下	
BTP60010	高等教育統計學與套裝程式應用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and Application of Statistics Packages	選	2	2	一下	
二、專精課程(14 學分: 必修 10 學分, 選修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TP10040	教育專業專題討論 (I) Seminar on Educational Profession I	必	2	2	一上	
BTP10050	教育專業專題討論 (II) Seminar on Educational Profession II	必	2	2	一下	
BTP20090	偏鄉學校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 in Small Rural Schools	必	2	2	二上	
BTP20110	教師角色與專業發展 Study on Teacher Role and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必	2	2	二下	
BTP20080	學校行政與教育法規研究 Study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Educational Regulations	必	2	2	二下	
BTP21040	教師專業制度研究 (I) Study of Teacher Professional System I	選	1	1	二上	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同學 必選修
BTP21050	教師專業制度研究 (II) Study of Teacher Professional System II	選	1	1	二下	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同學 必選修
BTP30100	教學策略與教學觀察技巧研究 Study of Skills in Teaching Observation and Strategies	選	2	2	一	
BTP30170	教學設計與科技研究 Study of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Technology	選	2	2	一	
BTP30240	課程創新與班級經營 Curriculum Innovation and Classroom Management	選	2	2	一	

BTP30050	學習評量研究 Study of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一二	
BTP30090	差異化教學研究 Study of 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	選	2	2	一二	
BTP30110	國小語文領域內容與教學研究 Study of Language Teaching for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一二	
BTP30120	國小數學領域內容與教學研究 Study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for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一二	
BTP30230	國小自然科學領域內容與教學研究 Study of Natural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Teaching for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一二	
BTP30140	國小社會領域內容與教學研究 Study of Social Studies Teaching for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一二	
BTP40010	特殊需求學生及融合教育實務研究 Study of Special-Need Students and Inclusive Education Practice	選	2	2	一二	
BTP40020	創造力教學研究 Study of Instruction for Creativity	選	2	2	一二	
三、資訊專長課程（修習本課程得採計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						
BTP60020	數位學習 Introduction to E-learning	選	2	2	一二	
BTP60150	行動學習 Mobile learning	選	2	2	一二	
BTP60100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Design and Making in Digital Teaching Materials	選	2	2	一二	
BTP60180	運算思維 Computational Thinking	選	2	2	一二	
BTP60160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選	3	3	一二	加註資訊專長必修
BTP60190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選	3	3	一二	加註資訊專長必修
BTP60200	演算法 Algorithm	選	3	3	一二	加註資訊專長必修
BTP60170	人工智慧應用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選	3	3	一二	加註資訊專長必修
BTP60210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	選	3	3	一二	
BTP60220	計算機網路 Computer Networks	選	3	3	一二	加註資訊專長必修
BTP60070	學校網路管理與應用 School Network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s	選	2	2	一二	
三、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BTP70010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Education	必	2	2	一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研究

BTP70020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Study on Taiwan Indigenous Cultures	必	2	2	一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BTP70030	民族誌方法研究 Study on Ethnography	選	3	3	一	
BTP70040	泰雅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Tayal	選	3	3	二	
BTP70050	阿美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Amis/ Pangcah	選	3	3	二	
BTP70060	布農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Bunun	選	3	3	二	
BTP70070	排灣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Paiwan	選	3	3	二	
BTP70080	太魯閣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Truku	選	3	3	二	
BTP70090	賽德克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Seediq	選	3	3	二	
BTP70100	賽夏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Saisiyat	選	3	3	二	
BTP70110	鄒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Tsou	選	3	3	二	
BTP70120	邵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Thao	選	3	3	二	
BTP70130	原住民族社區保育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Tribe Reseravation	選	3	3	二	
BTP70140	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Tribe Education and Life Experience	選	3	3	二	

附件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107.12.18(107)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4.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719 號函同意備查

108.5.21(107)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8.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307 號函同意備查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110.1.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0208 號函同意備查

壹、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一、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選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海洋教育 Oceanography Education	選	2	2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品德教育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選	2	2	
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e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s	選	2	2	
實驗教育 Alternative Education	選	2	2	
教學實踐研究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選	2	2	
國際教育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選	2	2	
數位科技在教育的應用 Applications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選	2	2	

二、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必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素養導向教學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	選	2	2	
閱讀理解教學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選	2	2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The Design of Field Trip Teaching and Activities	選	2	2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選	2	2	
適性教學	選	2	2	

Adaptive Instruction 程式設計教學 Programming Instruction	選	2	2	
創客教學實務 STEAM/Maker Teaching Practices	選	2	2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 知能發展(雙語) Bilingual Education Curriculum Design an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Development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三、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4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Chi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非語教系大學部學生者，須先修畢「國音及說話」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語教系大學部學生須先修畢語教系專門課程「國語語音學及正音」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e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Art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ed Activity Field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選	2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4	1.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2.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English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1.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e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4科至少修習1科。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General Music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Bilingu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Practice on Teaching Computer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aiwa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族語教材教法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四、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s and Speech	必	2	2	語教系大學部學生免修，惟應加修本表其他專門課程科目以補足此學分數。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選	2	2	
童軍 Boy and Girl Scouts	選	2	2	
台語 Taiwanese	選	2	2	
寫字及書法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選	2	2	
音樂 Music	選	2	2	
鍵盤樂 Keyboard	選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選	2	2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選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民俗體育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兒童英語 Children's English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3 科至少修習 1 科。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of Scientific Literacy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五、普通課程 (1.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國語、數學領域各至少修習 1 科。 2.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學分數計算。)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兒童文學與教學 Instruction of Children Literature	選	2	2	1.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2.語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語教系專門課程，自「詩文誦讀吟唱指導」、「讀經教育原理與實務」、「語文教材編寫」、「語法理論與應用」、「修辭理論與應用」任選 1 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語教系專門課程。
寫作教學 Instruction of Composition	選	2	2	
數學素養試題編製與分析 Mathematics Literacy Testing Design and Analysis	選	2	2	1.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2.數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數教系專門課程，自「數學試題編製與分析(3 學分)」、「數學課程設計(3 學分)」任選 1 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數教系專門課程。
數學素養課程設計 Design of Mathematics Literacy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	

貳、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對象及應修習學分數，說明如下：

一、大學部師資生（含大學部公費生）

大學部師資生係指經由各種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大學部師資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50 學分。

二、研究所學程生（含研究所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係指經由本校研究所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研究所學生。研究所學程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46 學分。

三、已逾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畢業師資生應修習學分數與研究所學程生相同。

參、各類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如下：

應修習學分數		適用對象	大學部師資生 (含精緻師資培育 機制實驗計畫及大學部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 (含研究所公費生)	已逾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畢業師資生
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12 學分)		◎	◎	◎
	教育方法課程(12 學分)		◎	◎	◎
	教育實踐課程(12 學分)		◎	◎	◎
專門課程(10 學分)			◎	◎	◎
普通課程 (4 學分)	國語領域(2 學分)		◎		
	數學領域(2 學分)		◎		
學分數合計			50 學分	46 學分	46 學分

1.本表自 110 學年度師資（學程）生適用，109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2.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及修習規定如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項次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別	備註
1	教育方法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2	必修	至少修習 6 科 12 學分
2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3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4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5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6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7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2	必修	
8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2	必修	
9	專門課程	兒童英語	2	選修	
10	專門課程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2	選修	
11	專門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	2	選修	

註：

- 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最低應修12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及「專門課程」2學分)，其中「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必修2學分、「教育實踐」必修6學分及選修2學分；「專門課程」選修2學分。
- 二、修習下列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一)「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三)「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四)「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五)「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六)「科學素養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科學素養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七)「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三、「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四、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提出修習申請，並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與英語學系審核通過後，依本表規定修習。
- 五、修畢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大學畢業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附件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653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				
規劃學系所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備註 (學分規定)
		大學部	學	碩士班	學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4	助人工作倫理與法規	2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	2	必備
		人際關係與輔導	2			
		多元文化諮商	2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10	諮商概論	2			必備
		諮商理論	2	諮商理論研究	2	必備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2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研究	2	必備
		人格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伴侶與家族諮商	2	伴侶與家族諮商研究	2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10	心理衛生/ 變態心理學	2	正向心理學研究/ 變態心理學研究	2	僅採認 1 科目。
		諮商技術	2	諮商技術研究	2	1. 必備至少 3 科目, 6 學分。 2. 修畢「諮商技術」且成績及格者, 始得修習「個別諮商實習」。
		團體諮商	2	團體諮商研究	2	
		個別諮商實習	2	諮商實習(一)	2	
		心理測驗	2			
		心理測驗實務	2			
		遊戲治療	2	遊戲治療研究	2	
		危機處遇	2			
心理衡鑑	2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	2			

		心理諮詢概論	2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團體輔導活動設計與實施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2	方案設計與評估研究	2	
說明						
<p>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p>2.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p> <p>3. 修習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3 學分課程僅採認 2 學分。</p>						

附件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臺中 (二) 字第 1000188309 號函核定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 (二) 字第 1020108841 號函核定

10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必備 24 學分)	
本校規劃系所		英語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擬定科目	備註 (學分規定)
英語文能力	4	英語聽講練習(2 學分) Aural and Oral Training in English 閱讀與寫作(2 學分) Reading and Composition	1. 必備 4 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英語聽講練習」(3 學分)、「閱讀與寫作(一)」(6 學分)、「閱讀與寫作(二)」(6 學分)、「閱讀與寫作(三)」(3 學分)、「閱讀與寫作(四)」(3 學分)，均僅採認 2 學分。
		英語正音(2 學分) English Pronunciation	若修讀英語學系「英語正音」(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語言學	2	語言學概論(2 學分)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1. 必備 2 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語言學概論」(6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文學	4	英文兒童文學(2 學分) Children's Literature	必備 2 學分。
		兒童英語戲劇(2 學分) English Plays and Skits for Children 英語歌謠與韻文(2 學分) English Songs and Rhymes	
英語教學	18	第二語言習得(2 學分)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 必備 2 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第二語言習得」(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2 學分) Special Topics on Elementary English Teaching 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教學(2 學分)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英語聽說教學(3 學分)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必備 6 學分
	英語讀寫教學(3 學分)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2 學分) Designing Activities for Teaching English	
	英語發音教學(3 學分)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英語故事教學(2 學分) English Storytelling Instruction	必備 4 學分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2 學分) Multimedia-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	
	兒童英語(2 學分) Children's English	兒童英語為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師培處開課。修讀該門課可認列加註英語專門課程之英語教學課程類別之選備課，但不重複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2 學分)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必備 2 學分
	語言評量(2 學分) Language Assessment	必備 2 學分

說 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8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8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

證明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8487 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84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資訊教學	4	14	數位學習	2	選備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數位學習概論	3	選備	
			行動學習	2	選備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2	選備	
			數位課程設計	3	選備	
			運算思維	2	選備	
程式設計	9	18	程式設計	3	必備	必備 3 科目共 9 學分。
			資料結構	3	必備	
			演算法	3	必備	
			視窗程式設計	3	選備	
			軟體工程	3	選備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選備	
資訊實務應用	6	18	人工智慧	3	必備	必備 1 科目 3 學分，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人工智慧應用	3	必備	
			資料探勘	3	選備	
			機器學習	3	選備	
			資料庫系統	3	選備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選備	
系統平台管理與應用	5	34	計算機網路	3	必備	必備 1 科目 3 學分。
			計算機組織	3	選備	
			計算機結構	3	選備	
			作業系統	3	選備	
			計算機與網路安全	3	選備	
			密碼學	3	選備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3	選備	
			網路管理與分析	2	選備	

		無線網路	3	選備	
		網頁程式設計	3	選備	
		UNIX 應用實務	3	選備	
		學校網路管理與應用	2	選備	

說 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10學年度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9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24學分，其中必備15學分，選備6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 (1)資訊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4學分，其中選備1學分。
 「數位學習」或「數位學習概論」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或「數位課程設計」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 (2)程式設計：要求最低學分數9學分，其中必備9學分，選備0學分。
 - (3)資訊實務應用：要求最低學分數6學分，其中必備3學分，選備3學分。
 「人工智慧」或「人工智慧應用」必備至少1科目3學分，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 (4)系統平台管理與應用：要求最低學分數5學分，其中必備3學分，選備2學分。
3. 科技領域資訊專長課程分為基礎課程與應用課程，於修習應用課程前，必須修習相關的基礎課程。基礎課程包括程式設計、資料結構、計算機網路、人工智慧與演算法。應用課程包括資料庫系統、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教育資訊與運算思維、資料探勘、作業系統與機器學習等。建議學生宜由淺而深，循序漸進學習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基礎知識，並可依據個人喜好及興趣，修習選修課程，加深加廣自己的專業知能與培養學習競爭力。
4.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5.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資訊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7182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領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6 (包括必備至少 26 學分)						
規劃學系所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規劃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學分規定)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	12	生物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生物(一)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生命科學專論	3			
		物理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物理學(二)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物理學專論	3			
		化學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化學(二)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化學專論	3			
		地球科學及其相關科目	地球科學	4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地球科學專論	3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2	普通生物實驗		1	必備至少 2 科目 2 學分
				普通物理實驗		1	
普通化學實驗				1			
地球科學實驗				1			
教學專業知能	6	科學教育基礎科目	科學教育概論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科學教育專論	3			
			科學學習心理學	3			
		科學教學媒材與方法相關科目	科學展覽製作與指導	3	必備 3 學分		
			科學遊戲設計與指導	3			
			科學玩具製作與設計	3			
			科學魔術	2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3	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國小自然科學課程研究		3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	3	科學歷史與哲學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科學博物館活動設計		3			
		科學博物館教育與活動規劃		3			

		科學創造力培育	3	
		環境教育	3	
說 明				
<p>6.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p>7.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6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6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p> <p>8.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p> <p>9.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之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p> <p>10.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p> <p>11.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p> <p>12.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p> <p>13.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p>				